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过担保的情况。

三、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为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关于 2013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且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合理合法。

八、 关于补选杨国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补选杨国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杨国勇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况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补选杨国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补选杨国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邹寿彬 胡洋瑄 江才

2013年3月18日